车管所理论考试中心监控系统工程的采购需求

1. 项目名称：车管所理论考试中心监控系统工程
2. 采购内容：建筑与装饰工程、电器设备安装工程。
3.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：
4.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质。
5.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要求，并在人力、资金、信誉、售后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，有不良信誉记录的不得投标。
6. 经营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工程、电器设备安装工程、以及本项目其他相关许可的范围。
7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**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**
8. 合同签订：公示结束后，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天之内签订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签订合同，将按《政府采购法》进行行政处罚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。
9. 供货/完工时限：该项目施工期限为从签合同开始计算10个历日天，因施工方自身原因延后工期的，超出每日扣除中标价2%的失约金。
10. 供货/服务要求：

1.根据采购方要求制作施工方案和售后方案、确定施工人数、工期。

2.因本工程项目分项多、工序复杂、不可预估的工程量，为体现招投标的严肃性、权威性、真实性、投标方必须按要求踏勘现场并进行勘查设计（征求采购方施工方案意见并双方签字确认），设计勘查期为一天（工作时间），过时自行负责，可联系采购方。

## 3.投标人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编制投标文件，做好工程量的校核及成本测算。使投标文件与招标控制价中项目完全相符。

2.为确保报价的准确性和竞争力，投标人在报价前首先需要仔细研究和分析招标文件。特别是对暂设工程、材料供应方式、工期要求、质量标准、验收规范等方面的要求，对施工现场的自然条件、施工条件、施工辅助条件进行调查，包括人工、材料、设备等方面的成本。

3.质保与售后：质保期1年，本工程必须严格按质量保证的相关要求，做好售后服务，无论任何因素必须做到随叫随到，应修尽修。

4.结算方式：本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付款。

5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“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”；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中标条件为：“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，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；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。”；第四十八条和其他有关规定，该项目决不允许转包、转让、分包，不得串标、陪标、恶性竞标。一旦被发现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，并且报送至财政部门拉入黑名单处理。

6.投标书：竞价结果确认后，供应商应在3天内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所有必须响应文件（投标资料）胶装后提交给采购人。

7.投标人如是县外的，跟采购方对接的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，必须由该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该公司缴纳社保证明，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。

8.投标人应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，项目完工前不得主动索要工程款。

九、验收标准：工期、材料、维修质量、服务质量、投标资料完整度等。

十、项目负责人：李建磊 电话：18096942588

 拜城县公安局

2024年10月7日

商务要求

1. 投标单位在报价前请仔细评估自身履约能力。
2. 质保期内对于故障处理，要求报价人提供7\*24小时免费服务。
3. 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4. 验收时，如未能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该工程的、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不予支付货款，凡有以次充好等弄虚作假的行为、采购方有权拒绝采购，并且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，不得参与下一轮报价，若投标单位执意扰乱竞标秩序，采购单位有权向政采云/采购中心由请对投标单位的处罚，处罚内容包括禁止报价、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等。
5. 因本工程分项较多，为体现招投标的严肃性、权威性、真实性、投标方必须按要求踏勘现场并进行勘查设计，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竞价结束后2个历日天携带勘察设计函（采购方签字盖章并备注项目内容及具体数据）至采购人处确认，若与采购人需求（参数、商务等要求）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，即审查不通过。

五、本工程必须严格按质量保证的相关要求，做好售后服务，无论任何因素必须做到随叫随到，应修尽修，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进行报价，报价包含能正常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。对不能满足参数要求或者虚假相应，或者无法按时交货影响使用的，可作为无效处理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响应附件要求

1.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法人手机、电子邮箱、项目负责人情况。
2. 投标总价。
3. 售后、质保承诺。
4. 供货/施工方案：包括工期，人员组织，配送方案等。

备注：以上资料必须加盖公章上传。